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原监事
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兼副总裁周斌先生、副总裁李瑞琳先生、副总裁易高翔先生、财务总监刘迎新女士、原监事柏子平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08,849,005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的总股本比例4.041%）的董事兼副总裁周斌先生、副总裁李瑞琳先生、副总裁易高翔先生、财务总监刘迎新女士及原监事柏子平先生，计划在2025年4月8日至2025年7月7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788,075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的总股本比例0.215%）。

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兼副总裁周斌先生、副总裁李瑞琳先生、副总裁易高翔先生、财务总监刘迎新女士及原监事柏子平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姓名	职务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周 斌	董事、副总裁	2025年4月8日至2025年7月7日	集中竞价	64.04	2,000,000	0.074%
李瑞琳	副总裁			64.38	133,400	0.005%
易高翔	副总裁			64.62	20,000	0.001%
刘迎新	财务总监			64.50	2,999,942	0.111%
柏子平	原监事			70.12	126,000	0.005%
合计				-	5,279,342	0.196%

注：1. 周斌先生、刘迎新女士、柏子平先生所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权益分派送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李瑞琳先生、易高翔先生所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股份；

2. 柏子平先生自2025年5月23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3. 上表中的“占总股本比例”为依据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后的总股本计算得出。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周 斌	董事、 副总裁	限售条件流通股	10,725,487	0.398%	10,725,487	0.39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75,162	0.133%	1,575,162	0.058%
		合计持有股份	14,300,649	0.531%	12,300,649	0.457%
李瑞琳	副总裁	限售条件流通股	401,044	0.015%	401,044	0.01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3,681	0.005%	281	0.000%
		合计持有股份	534,725	0.020%	401,325	0.015%
易高翔	副总裁	限售条件流通股	520,837	0.019%	520,837	0.01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3,613	0.006%	153,613	0.006%
		合计持有股份	694,450	0.026%	674,450	0.025%
刘迎新	财务总 监	限售条件流通股	41,663,202	1.547%	41,663,202	1.54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887,734	0.516%	10,887,792	0.404%

		合计持有股份	55,550,936	2.062%	52,550,994	1.951%
柏子平	原监事	限售条件流通股	28,326,184	1.052%	37,642,245	1.39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442,061	0.351%	-	0.000%
		合计持有股份	37,768,245	1.402%	37,642,245	1.397%

注：1. 上表中的“占总股本比例”为依据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后的总股本计算得出；

2. 上表合计数与明细项目加总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导致；

3. 柏子平先生自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之日起，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形。

2.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周斌先生、李瑞琳先生、易高翔先生、刘迎新女士、柏子平先生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其承诺的行为。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股份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四、备查文件

周斌先生、李瑞琳先生、易高翔先生、刘迎新女士、柏子平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八日